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组织群众寓教于乐。
2. 开展文化阵地活动，丰富群众业务文化生活。
3. 辅导、培训群众文化系统的在职干部及业务文艺骨干，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人才。
4. 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
5. 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19 人，减少 1 人；退休 1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8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94.8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2.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4.6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4.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1.50	支 出 总 计	441.5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88										3.88	
201	32		组织事务	3.88										3.8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3.88										3.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22.23	291.50	279.50	12.00							30.7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22.23	291.50	279.50	12.00							30.73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80.66	279.50	279.50								1.1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02	12.00		12.00						9.0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55									2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	66.26	6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6	66.26	66.2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4	27.64	27.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3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16.6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16.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1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32.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	32.49	32.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32.49								
			合计	441.50	406.89	394.89	12.00						34.6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		3.88
201	32	组织事务	3.88		3.8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8		3.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2.23	279.50	42.7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22.23	279.50	42.73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80.66	279.50	1.16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02		21.0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55		2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	6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6	66.2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4	27.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	32.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合计	441.50	394.89	46.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0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06.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50	29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	66.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06.89	支出总计	406.89	406.8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50	279.50	12.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1.50	279.50	12.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79.50	279.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	6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6	66.2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4	27.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	32.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合计	406.89	394.89	1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26	362.26	
301	01	基本工资	106.19	106.19	
301	02	津贴补贴	56.02	56.02	
301	03	奖金	55.14	55.14	
301	07	绩效工资	55.95	55.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2	38.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4	16.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4.93
302	01	办公费	2.21		2.21
302	05	水费	0.26		0.26
302	06	电费	0.26		0.26
302	07	邮电费	0.51		0.51
302	11	差旅费	0.51		0.5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0	27.70	
303	02	退休费	25.53	25.53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1.02	1.02	
		合计	394.89	389.96	4.9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12.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2.00		12.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00		2.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00		10.00								
				合计	12.00		1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经费	3.88	3.88			3.88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 二批)	1.16	1.16			1.16				
2023 国家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资金	9.02	9.02			9.02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资金	18.55	18.55			18.55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总计	34.61			34.61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41.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部门收入预算 44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4.89 万元，占 89.44%，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同时新增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 万元，占 2.72%，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4.61 万元，占 7.84%，比上年预算增加 5.04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较少，本年财政拨款结转预算为上年度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结转至本年继续使用。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支出预算 44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4.89 万元，占 89.44%，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普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46.61 万元，占 10.56%，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4 万元，增长 47.6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结转专项资金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6.8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8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5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16.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32.4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06.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普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91.50 万元，占 71.6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26 万元，占 16.2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64 万元，占 4.0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2.49 万元，占 7.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0.56%，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此款项预算数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5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5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7.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9万元，增长24.7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同时增加退休人员奖励性绩效，预算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6.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3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普调，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8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394.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6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补助 1 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安排预算资金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补助 1 个维吾尔族热瓦普弹唱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均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因公出国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4.6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4.6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3.88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为百姓办实事经费支出。

2.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1.1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非遗项目土陶专项支出。

3. 202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9.0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非遗萨玛舞项目支出。

4.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18.5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5.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文化领域专业人才培训指导文化馆文化活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党员活动经费，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政府采购预算 1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31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2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0.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2.00 平方米，价值 8.64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0.9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1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3.9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1.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部门联系人	努尔阿米娜·艾尔肯		联系电话：	1389918325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在为民办实事方面，常态化开展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开放美术展厅、非遗陈列厅、排练厅，接待喀什市及疆内外群众来馆参观、体验。2. 继续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开展好“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按照年初计划，分阶段开展好“文化助残情暖人心”、迎国庆、庆中秋等活动；在重要节点节日，开展好暑期少儿采风写生、少儿才艺展示、大合唱、文化文艺工作者座谈会等系列活动。3. 常态化组织骨干力量对各乡镇街道文化阵地进行指导，对基层文化阵地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按照要求每季度覆盖一遍，同时组织业务骨干开展“石榴籽”文化小分队服务基层活动，提前对接各乡镇街道，对条件充分、民间艺人活跃的乡镇街道主动开展业务培训。4. 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开办声乐、国画、少儿画、民族舞等培训班，并在寒暑假适当增加班次，切实提高全民艺术普及度。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6.61	
			本级安排	394.8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免费开馆群众文化活动场次	>=2场次	2025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书法绘画展览次数	>=3次	2025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60天	2025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服务覆盖率	>=90%	2025年工作计划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	>=95%	2025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教〔2024〕63号文件下达资金2万元、喀地财教〔2025〕7号文件下达资金10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补助1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安排预算资金2万元;补助1个维吾尔族热瓦普弹唱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0万元。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加大传播普及力度,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和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项目补助资金	=2万元/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推动非遗抢救保护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影响力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教〔2024〕63号文件下达资金2万元、喀地财教〔2025〕7号文件下达资金10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补助1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安排预算资金2万元; 补助1个维吾尔族热瓦普弹唱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安排预算资金10万元。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通过实施本项目, 提高保护传承水平, 加大传播普及力度, 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和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项目补助资金	=10万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推动非遗抢救保护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影响力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馆

2025年2月14日